

TZGA FA2024004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实验室 DNA 耗材采购（标段二）

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街道凤凰东路 69 号

供应商：上海道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上海青浦区重固镇崧建路 9 弄 7 号楼 2 层 22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及参数	产地	质保期
1	Verifiler Plus 扩增试剂盒	AB/A35495A/25ul*200 反应/盒	广州	1 年
2	Y 白金案件扩增试剂盒	AB/A47913/25ul*100 反应/盒	广州	1 年
3	POP4 胶	AB/4393715/384 人份/盒	广州	1 年
4	毛细管	AB/4404687/24 道	广州	1 年
5	甲酰胺	AB/4311320/25ml/瓶	广州	1 年
6	PK 酶	Promega/100mg/瓶	广州	1 年
7	抗人血（FOB）检测试剂条	芬格尔/100 人份/盒	北京	1 年
8	抗人精（PSA）检测试剂条	芬格尔/100 人份/盒	北京	1 年
9	负离子水雾化器	迪盾/7ml	成都	1 年
10	精斑差异化提取试剂盒	苏州新海/50 人份/盒	苏州	1 年
11	精斑提取套管	苏州新海/100 套/盒	苏州	1 年
12	8 联管	AXYGEN/120 排/盒	广州	1 年



13	脱落细胞粘取器	芬格尔/10个/盒		
14	易折棉签	迪盾/250包/盒	成都	1年
15	黄色垃圾袋	力豪/120L/50只/袋	浙江	1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5495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储运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Verifiler Plus 扩增试剂盒	8 盒	33850	270800
2	Y 白金案件扩增试剂盒	6 盒	31120	186720
3	POP4 胶	4 盒	3300	13200
4	毛细管	2 套	22200	44400
5	甲酰胺	4 盒	850	3400
6	PK 酶	5 瓶	410	2050
7	抗人血（FOB）检测试剂条	1 盒	1100	1100
8	抗人精（PSA）检测试剂条	3 盒	1100	3300
9	负离子水雾化器	3 个	430	1290
10	精斑差异化提取试剂盒	2 盒	5000	10000
11	精斑提取套管	4 盒	600	2400
12	8 联管	4 盒	1400	5600
13	脱落细胞粘取器	15 盒	200	3000
14	易折棉签	4 盒	500	2000



15	黄色垃圾袋	2 袋	120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TZLC-X2024-0024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 履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 履行合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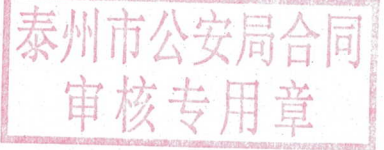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 2. 除特别说明外,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验收公司,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产品性能、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报告,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



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拿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金额的 10%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以履约保险的方式递交；验收后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的预付款，待耗材全部配送完毕且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无息付清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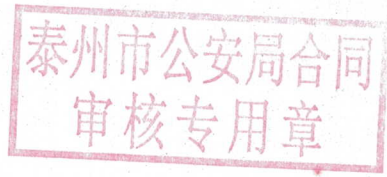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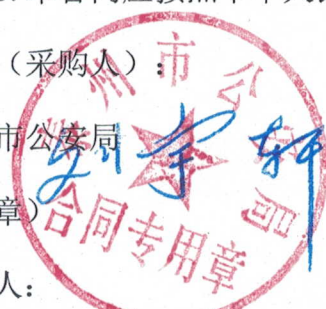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安局

（盖章）

代表人：

2024年 9月 28日



乙方（供应商）

上海道闲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